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新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代理人委託書

|                                |
|--------------------------------|
| 與本表決代理人委託書<br>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

內資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為本人／吾等出席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豐澤街666號南益廣場寫字樓7層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的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決定投票表決。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1. |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          |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7及8)： \_\_\_\_\_

注意：閣下委任代理人前，務請首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註：

- 由於延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向股東刊發本新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人委託書(「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填上數目及類別，則本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及類別，則本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以中文或英文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用者)。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及類別，則本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本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表決，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股東之代理人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就依法及正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之任何決議案（並未於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提及）投票表決。
6. 本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人士簽署。如本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本公司之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有關股份之全部表決權。任何送達有關人士之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8. 本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及該等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9. 如閣下已填妥及交回通函隨附的原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原表決代理人委託書」），連同本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統稱「表決代理人委託書」，但並無填妥及交回本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則原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有效，而閣下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根據閣下作出的指示或按其意願（視情況而定）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倘閣下已填妥本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並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則原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將取代原表決代理人委託書。

倘閣下仍未填妥及交回原表決代理人委託書，閣下應根據本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新表決代理人委託書，而原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將不再使用。

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